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佩秦

張雅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惠元、陳柏洋、施昀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許富捷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駱思翰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按上訴人對同案被告陳姿宇、余玟緹未提起上訴）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請求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查本件上訴之標的額為1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